

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壹、法源依據

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以下簡稱階段管制目標)係依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溫管法)第 11 條第 2 項與 106 年 3 月 28 日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會同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訂定發布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管制方式作業準則」(如附件 1)訂定。

貳、階段管制目標範疇

國家目標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係以總溫室氣體排放量扣除碳匯量後之淨排放量呈現，其中總溫室氣體係指 7 種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六氟化硫(SF₆)、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三氟化氮(NF₃)等，後續將依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統計結果，檢視階段管制目標最終達成情形。

階段管制目標以五年為一階段，其定義依據溫管法第 3 條第 20 款與前述作業準則第 2 條及第 4 條規定，為依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對一定期間內的二氧化碳排放總當量所為之管制總量，並應包括國家及部門別階段管制目標，其中第一階段係指 105 年至 109 年止，後續各階段以此類推。

參、階段管制目標研訂歷程

溫管法於 10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後，環保署依溫管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於 105 年 1 月 28 日訂定下達「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105 年 3 月 24 日正式成立由政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委員組成之階段管制目標諮詢委員會，並分別於 105 年 4 月 6 日、4 月 29 日、7 月 18 日及 10 月 3 日召開 4 場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管制方式作業準則」(以下簡稱作業準則)草案。環保署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後於 105 年 10 月